根据京医保发〔2016〕30号文《关于调整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备案流程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参保人员进行特殊病种的门诊或住院治疗前，需持社保卡到本人选定的特殊病种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备案。

参保人员在特殊病种定点医疗机构领取并按要求完整填写《北京市医疗保险特殊病种备案申报表》，由医师签字后，到医保办公室办理备案手续。

目前共有以下11种情况可以申请特殊病种备案：

1、患恶性肿瘤门诊治疗；

2、肾功能不全需长期肾透析治疗；

3、肾移植术后需长期服用抗排异药治疗；

4、门诊治疗血友病；

5、再生障碍性贫血；

6、肝移植术后需长期服用抗排异药治疗；

7、心脏移植术后需长期服用抗排异药治疗；

8、肺移植术后需长期服用抗排异药治疗；

9、肝、肾联合移植术后需长期服用抗排异药治疗；

10、多发性硬化门诊治疗

11、黄斑变性眼内注射治疗